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專題研究，到八十五學年度為止，共進行了六年的研究，並陸續有高職學校試辦此一彈性修課制度。本期研究共有二十二所試辦學校參加，包括：南港高工、台中高農、松山高商、台中高護、公東高工、埔里高工、花蓮高農、埔里高工、秀水高工、東港海事、彰師附工、三民家商、金門農工、大安高工、士林高商、木柵高工、內湖高工、松山工農、育達家商、協和工商、大成商工及海青工商等。

本期研究共進行了下列研究事宜：1. 對試辦學校之試辦現況及問題作問卷調查，以了解試辦之成果與問題；2. 由試辦學校自填訪視檢核表，以檢核各項業務之績效；3. 辦理教師種子研習班，以培育巡迴訪視人員，加強學校宣導工作；4. 舉行八十五學年度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研討會，增加試辦學校間之觀摩與交流，及與行政單位溝通之機會；5. 訪視輔導試辦學校，以實地了解試辦學校的區域特性及問題；6. 規劃高職學年學分制校務電腦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7. 設立「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網頁，以加強各校之交流，並擴展宣導的管道。

在試辦成效方面，探討如后。

在課程調整方面，職業教育的課程規劃首當考量外在因素，包括國家經濟的政策、社會環境的變遷、區域社區的發展、就業人力的需求等；而內在條件包括學校地理環境、師資專長、空間設備、學生特

質等，以發展學校的辦學特色。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特點是以「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來調整學校所開設的課程，在整體課程架構除了訂定部訂學分數與百分比，同時也設置校訂必修與選修的彈性開課空間，賦予學校與學生較多的彈性修課制度。試辦學校課程調整包括：部訂與校訂科目比例、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比例、必選修比例、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各類科領域最低學分數等，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上。學校的校訂必修科目應具有學校特色。學校也都製作了課程手册，內容包括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各學期開課表、各類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等。並撰寫了必修科目編寫科目大要。每週安排 5 節活動科目，除班會、週會外，尚安排兩節聯課活動，一節空白時間，聯課活動亦提供自由選修空間。在試辦期間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學校均能克服解決，惟部分問題仍需試辦學校共識或教育主管單位研討解決。

在排課選課方面，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試辦實施課程調整，其中最大的特色是選課制度的改變。過去職業學校的課程均是依據部頒的課程標準及學分數來排課，雖然分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但實質上必修課程就是教育部所規定各校各個學生必須修讀而別無選擇的，選修課程也是各校在部訂的標準中遴選的課程，而學生依然是必選，完全沒有自主的空間。因此本學年度試辦的重點之一，就是將排課及選課的權利還給學校及學生，特別是選修課程的安排，試辦學校預開大量科目，開放學生跨班、跨科、跨年級選課，滿足學生個別需求，同時也使學校得依本身條件發展學校之特色。各試辦學校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各校條件選擇自一年級開始實施，或全面試辦。各領域課程除軍護、活動課程不計學分外，其餘課程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選修科目學分數

佔總畢業學分數約15%。必修科目除重補修外，以留原班級修讀為原則。選修科目得跨部、跨科、跨班、跨年級選讀，預開學分為選修學分的1.5倍，並依年級遞增選修學分數，選修彈性極大。各校得視本身條件選擇安排校訂課程，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並能提升職校學生文化及藝術等通識課程之陶冶。學生選修空間加大，得依個人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選擇課程。培養學生提早人生規劃與適應未來就學大專院校上課狀況。然而八十五學年度起各試辦學校開始實施調整後之新課程，新課程有新的教材，課程調整更影響原有的人員編制，而選修制度更使得上課方式、班級編排、校園管理等必須重新規劃訂定。學生及其家長也必須積極瞭解此方案的實施方式，並作進路規劃。對於已習慣原有課程的學校而言，確實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在教學實施方面，落實能力本位教學是實施學年學分制的主要目標之一，試辦學校除了訂定各科必、選修學分，以及畢業學分數外，不及格的必修科目更須要重修通過後才可以取得畢業資格，因此在學年學制試辦學校畢業的學生，各課程學習的精熟程度必定達到一定的水準。此外，教學過程中也可設計成各種評量，以確保各單元的學習成效，或立即進行補救教學。相對於學時制的教學，學生只要每學年通過一定比率的學科即可畢業，期間或有轉科、轉學情形也無須再補修學分，學年學分制的實施確實有助於達成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實施學分制學校的教師，必須付出較學時制更多的精神，在教學過程中必須隨時注意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做到立即評量立即補救教學，萬一有不及格學生，還必須利用下課時間或寒暑假辦理重補修。開放選修課程自由選課，任課教師更須要加強上課內容，吸引學生選修，而班級的編制打散後，課室管理同時考驗教師的專業能力。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教師能依自己的專長開課，決定課程內容，與學生共同訂定成

績考查方式，使教師更能發揮其專業自主權，增進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學徒式教學方面，學徒式教學的主要精神在於將技職教育與工作世界的距離拉近，提供學生職業認知、入行工作經驗，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理想。對於青少年具有職業試探與職業定向的功能，特別對於高職畢業後即將工作的學生有即時性的幫助，即使對於要升學的學生也有生涯試探的功用。只要實施得宜，對於學生、社會均有正面的價值。學年學分制所提供的學生選修的科目中，可以在校訂科目中加入「職業學習」，在「行業技術」科目中編入「工作場所實習」單元，以利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試辦學校中由於認知上的差距，實施成效差距頗大。然而，在先進國家如美、英、德、日等國均有類似學徒式教學的實施，特別在綜合中學的必修科目「社會學習」中有一單元叫「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去企業機構從事服務性工作，其成績列為升學申請的重要指標。此種實施方式，在我國的社會環境中應已可行。因此，要提高技職教育的社會功能，學徒式教學應積極推行，以使學用一致。根據學年學分制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的規定，學校可有相當大的彈性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全部二十二所試辦學校中，有二十所學校訂有學徒式教學計畫；十七所有試辦學徒式教學宣導；十四所已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另有十所定期赴合作工廠訪視或輔導。其餘學校均努力嘗試與廠商合作。而在十四所已經實施學徒式教學的學校中，主要實施的科別大多為服務類科，例如餐飲、美容、銷售、汽車修護等。製造業由於工作型態、專業要求較高，必須以輪調方式實施、因此，不易在每週到廠方學習。這學習必須對廠方「有利」才有可能繼續實施。一旦利空，就會停止合作關係。學校在試辦學徒式教學時，最容易遭遇的問題有下列幾點：不

易找到適當的合作對象、教學時間不易安排、廠方不易有專人負責指導、學校不易排出輔導老師到場輔導。這些問題均可一一加以解決。有些學校位於具有專業特色的地區，就可充分利用社區資源。若無充分的社區資源可用，亦可聘請專業指導人員到校演講、示範，再輔以參觀活動。

在預修大專專業課程方面，高職學年學分制中有關「預修制」之訂定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與「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要點」之精神與內涵，為進一步輔導績優學生充分發展潛能，增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訂定之主要目的在輔導職業學校學生按其潛能發展專長，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的，職業學校可依照學生學（術）科專長，參酌其學習成就、身心發展，輔導學生至鄰近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相關系、科選修專業課程（含實習）。學校在辦理預修制時，最常遭遇之困難包括：學生對提早選修認知不夠，意願不高；學生無法兼顧學校原有課業及提早選修之課業；預修學生之交通與安全問題；學校無法排出連續空堂時間；職校與四技二專間溝通協調困難。高職學生赴四技二專提早選修課程，大部份試辦學校均已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預修作業，其中部份學校已辦理預修作業，部份學校亦在規劃辦理中。部份辦理預修制之學校學生也已取得預修學分，其中三民家商有二人，利用學期中分赴高雄工商專校、高雄餐旅專校預修。南港高工四人，利用學期中赴臺灣技術學院預修。

在生活輔導方面，高職學年學分制中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可依據「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條例要點」及參考

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所舉辦之「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觀摩研討會」研討結果。學生輔導暫行條例要點之內容要項包括：輔導學生認識學年學分制；輔導績優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補修、重讀、轉部、轉科或轉學。八十五學年度觀摩研討會係針對實施學年學分制後，所產生之重修生、重讀生、補修生等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研擬相關之輔導規範，以利制度之順利進行。學校在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時，常遭遇之困難包括：宣導工作不易徹底實施；業務量增加，行政人員負擔加重；學生選修、重補修與重讀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缺乏相關經費支援。而各校也針對學生之生活輔導均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專門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對教師、家長與學生實施宣導；定期舉行選修、重補修及重讀之輔導；輔導學生運用有效學習方法；輔導學生選修課程；進行低成就學生輔導；進行績優生輔導。

在經費運用方面，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重補修學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點，重補修學分之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由於職校類科較多，重補修某科目之學生人數可能較少，因而另行開班所需支付的成本亦較大。由於各校收支情況不同，因此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之發放標準亦有不同。教育部為解決試辦學校經費問題，八十六學年度預定對於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預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輔導學生赴四技二專學校預修專業課程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輔導學生赴業界修習專業學分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貳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適度調整課程，每週至少安排二個半天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度選修

空間者，得申請儀器設備增修費、教室修繕費等費用，每校最高補助額度壹佰萬元。在試辦現況與成效方面，多數學校重補修學分、經費收入和支出，尙能自給自足；花蓮高農原住民學生佔 36%，重補修學分須另繳費，對激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具有正面的意義；教師授課意願低，期能提高鐘點費，並以開放師資之方式解決。在呈現問題方面，不同學校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在師資配合方面，教師直接負責教學，是學年學分制能否順利有效推行的關鍵。學年學分制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試辦以來，在部廳局和試辦學校的努力下排除許多困難，試辦學校逐年增加，自可欣慰。這期間透過研究小組的整合協調，多次蒐集相關行政同仁和教師辦理研討、研習、座談，發現若干師資配合上的問題，也提出了一些因應之道如下：高職教師員額編制，較其他中小學為高，唯因分科較細，加上增加選修，重補修等，實際上仍有調配之困難。師資配合困難情形和各校聘用教師專長結構開設科目情形和重補修狀況有關。依實際需要，引導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對教師專業成長有助益。引進業界兼課教師，縮短產學差距，促成產學交流合作。

在宣導與溝通方面，每一項新制在推行之初有溝通的必要。政府的新政策更有宣導的必要。學年學分制自民國八十一年開始試辦迄今已五年之久，其間雖然經過無數次的檢討與改進，仍然有許多地方需要深入溝通。新加入的試辦學校更需了解整個學年學分制的目標、精神與實施方式。本期研究過程中教育部曾辦理種子研習班，以擴大對學年學分制的共識，在宣導方面也製作「宣導手冊」供各校參考。對於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也請其作示範觀摩，以相得益彰。這項學制的

實施既然已勢在必行，更須讓大家有透徹的認識。截至目前為止，試辦學校所反應的問題，在宣導與溝通方面大致如下：教師安於現狀，不願實施學年學分制，也不願接受宣導與溝通；學生家長不理學校所作的宣導；宣導費用不足。宣導工作是學年學分制的重要工作。要學年學分制試辦成功必先有妥善的宣導。目前在試辦的二十二所學校中共有二十一所辦理教師與學生的宣導，有十九所辦理家長宣導。本研究小組所開發的宣導手册與學校自編的實施辦法均為宣導的利器。由於學年學分制牽涉頗廣，學校中的老師、學生必須先有充分的了解。學生家長的觀念也必須予以開導，使其對學年學分制的優點有所體認，以掃除實施的阻礙。

在行政配合方面，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除進行課程調整、規劃排課與選課輔導、師資配合、以及宣導和溝通外，行政配合措施亦相當的重要，俾作有力的支援和相互配合，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四十項中，大多數學校已做到四分之三以上，餘仍在積極努力及辦理中。為配合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之安排，一些學校校區、教室、排課方式等均重新安排，以落實選修制度。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人員也不斷針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如：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教務處人員工作負擔重，人力感到不足，建議從增加人力、調整員額編制及電腦化方向加以解決。

第二節 建 議

壹、對教育行政單位

一、課程調整

- (一)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配合高職課程修訂統整規劃。
- (二)主管教育單位對試辦學校相同學科之部訂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予以統整。
- (三)四技二專聯招會應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架構，及早規劃調整考試科目。
- (四)高職學生在學或畢業必須參加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技術證書或工作執照（如護士），建議國家考試參酌高職新課程標準與高職學年學分制調整之課程來設計考試科目。
- (五)廣泛辦理「課程」研討會或在職進修，充實教師課程的理念，培養處理課程的能力。

二、排課與選課

- (一)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增加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機會，並提供才藝研習課程，以充實聯課活動內容。
- (二)請教育行政主管儘速研究全國一致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辦理排課與選課相關人員研習活動，提供互相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機會。
- (四)選修授課時數，應保其較有彈性，才能實踐選修的意義，如原來編制班是兩個班，但選修課之開設，應多於兩個班，才算合適。

三、教學實施

- (一)減少必修學分數，增加選修時段，以利學校安排重補修。
- (二)儘速公布高職新課程，以利各校預作因應，並利選修課程教材編製。

四、學徒式教學

- (一)應對小企業實施宣導工作，使其對廣大的技職學生賦予關懷。對於主動與學校合作實施學徒式教學的企業，應給予獎勵。
- (二)分類分區辦理「學企」座談，研討、溝通彼此觀念，尋求擴大合作的可能。
- (三)修改相關稅法，以實際作為鼓勵企業體投資、支援學校教學活動。

五、預修大專專業課程

- (一)預修科目與選修時間問題：建議加強與辦理預修之大專院校進行溝通與協調，共同擬定適當之選修科目、及協調排課時間，並提早公佈，以利學生之選修作業。
- (二)提高預修誘因問題：建議協調預修之大專院校，比照技能檢定、技藝競賽加分辦法，給予預修成績優良學生加分之優待，以提高學生參加預修之意願。

六、生活輔導

- (一)延修生之生活輔導問題：建議研擬延修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使延修生在校內之生活管理與輔導納入正常學校體制中。

- (二) 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重修班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建議研擬重補修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對學期中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之學生，予以適當之規範與輔導。
- (三) 學生德育與群育成績評量之問題：建議將德育與群育成績修改為以學期為單位，以符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對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學生之德育評量亦應加以適當規範。

七、經費運用

- (一) 家境清寒學生（含原住民子弟）其學分費用，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照顧或補助。
- (二) 建議聯合台北市其它學校，研訂學年學分制學校經費編制標準。
- (三) 教師鐘點費台北市教育局已訂有發放標準，學校宜按標準支付，行政費用建議與台北市屬各校先行磋商，可參考高中課業輔導作業方式。
- (四) 教育部、廳、局儘速修訂公布學分制適用之“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籍管理要點”。

八、師資配合

- (一) 加強實務性、操作性之教師在職進修，重整教師工作價值觀，工作理念，提高主動性、專業性、行動性、創造性和 DIY 的功能。
- (二) 行政當局、行政部門主動修改規章，釋放出空間，減少不必要的束縛。

九、宣導與溝通

- (一) 蘆洲學年學分制與綜合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並不衝突，試辦學校

有其彈性應用空間。

(二)宣導手冊應大量印行，供各校使用。

十、行政配合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辦學績優之學校，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二)試辦學校之計畫、宣導手冊、工作報告及作法，建議提供給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上網，俾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三)士林高商辦理學年學分制，各項資料、作法均足為楷模，建議辦理情形可上網供各辦理學校參考。

十一、綜合建議

(一)比照其他專案，在不增加員額的原則下，試辦學校可以增設實驗組長或研究組長，專責辦理相關事務。

(二)辛勞教師、行政人員，主動優予敘獎。

(三)遴荐相關工作人員，赴國外參觀見習、考察，既可促進專業成長，亦可收激勵之效。

(四)主動編列核撥經費支援，並將本項專案列為視察重點和年度重要計畫。

(五)開發模組化的工作模式，如學分費收取運用模式、教學評量模式、學徒或教學合作模式、預修課程模式、課程調整模式、學生生活輔導模式，……在彈性運用之下方便同仁選用，減少工作焦慮，提高工作成效。

(六)將學年學分制的問題和一般問題徹底分頭解決，以免混淆。

(七)適時辦理研討會、宣導會：優點要突顯，特色要介紹，問題要釐

清解決，以免誤導。

- (八)將學年學分制的特色、績效和技職教育目標作可能的結合，以說明制度的價值。
- (九)以開放的心、專業的理念，來辦理學年學分制。
- (十)統一開發軟體，供各校使用。

貳、對試辦學校

一、課程調整

- (一)學分制課程設計應考量與高中、高職基本能力之一致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互轉學校或類科。
- (二)課程調整後請盡量減少更動，當年度學生試用三年後再予調整。
- (三)課程調整考量學生參加校外相關進路考試。
- (四)學校作好課程管理，新學制的試辦在課程調整與整合具需要性，而多樣化的課程則必須作好課程管理的工作。

二、排課與選課

-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軍訓及護理課程建議合併為軍護課，並規定為男女必修不計學分課程，以利男女合班班級之課程安排。較為特別之軍護內容，以開設選修課方式開放同學選修，並列計學分；各校應積極研訂各科目（含選修及活動課程）之課程內容說明，俾供學生參考選擇。
- (二)降低選修課程開班人數，以滿足學生不同需求。
- (三)各校應積極開發選修課所需教室，如特別教室、實習工廠、會議室等，以利選修課安排。

三、教學實施

- (一)加強教師評量及測驗編制之宣導與研習，以減少補考及重補修人數。
- (二)重讀生不宜因隨班修課而規定所有課程重修，宜設法使其修習高一年級課程或離開班級自行準備課業。
- (三)自學輔導授課時數不宜低於二分之一，未授課時間亦宜安排特定場所，進行自學，並集中安排教師指導。

四、學徒式教學

- (一)學徒式教學要能落實，必須在申請進入上一級學校中納入考慮，規定學生必須在專業性工作場所學習過相當時數始可考慮獲准入學。學生應出具證明，經廠方、校方同時認可簽章才算有效。
- (二)學校要走出自己的特色，不要只以升學率作號召。若學生能獲得一技之長，對將來的工作就多了一個保障。這種觀念上的建設，需更加努力溝通。
- (三)課程中可另訂一門「工廠實作」，或「企業服務」以更明確地實施學徒式教學。其實施時間，以正課之後或寒暑假為宜，只要規定時數（例如 40 小時）即可承認其學分；一方面可吸收工廠實務經驗，一方面可避免寒暑假學生在不當場所打工。

五、預修大專專業課程

- (一)預修制宣導問題：建議各校加強預修制之宣導，印製預修制實施辦法，並選擇適當時機，對學校行政人員、科主任、專業與實習教師、導師家長與學生進行宣導，鼓勵合於規定之學生參加預

修。

- (二)交通與上課時間之問題：建議盡量選擇就近之學校實施預修，並與預修學校協調上課時間，如將選修課程集中上課時間於一個上午或下午進行，以解決學生花費時間過長之困擾。
- (三)預修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問題：建議實施預修制之職校與大專院校，指派專人共同輔導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問題，並加強雙方之聯繫，主動解決學生各方面之問題與困擾。
- (四)選擇預修實作性且所需週邊課程較少之科目，勿選擇艱深的理論科目。

六、生活輔導

- (一)生活輔導組織問題：建議強化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功能，針對重補修學生、延修生與低成就學生，分別由訓導處、輔導室研擬適當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並積極執行。
- (二)低成就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建議學校應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個別化之學業與行為輔導，以協助學生解決學習與行為上的問題與困擾。
- (三)重補修學生教室管理問題：建議建立學期中重補修學生名冊，並送交任課老師與導師，促進相關教師、訓導與輔導人員間之連繫，以加強教學與行為輔導工作。
- (四)宜請教師（尤其導師）教導學生如何善用選修課程及空白課，以得最好的自我管理。
- (五)教師應建立「教學」與「輔導」融合的觀念，強化輔導在教學上的功能。

七、經費運用

- (一)工作經費運用建議由行政部門包括人事、會計共同商討後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廳局）核備。
- (二)為減輕學生重補修學分費和學校財務的負擔，亦使學校制度彈性運用，重補修學分可配合學校夜間部課程和班級實施。另外除了寒暑假和第八節課外，亦可考慮使用聯課活動時間實施重補修學分教學。

八、師資配合

- (一)教師應和相關同仁、專家作專業性對話，隨時透過行動研究，解決問題，排除困難。
- (二)審慎研究教師上班方式—鐘點式、日上班式，並合理考量不同科目間教師工作量的懸殊。
- (三)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參與帶領學生活動課程。
- (四)教師應養成主動進修的習慣，不必處處依賴或等待行政單位的安排。

九、宣導與溝通

- (一)各校應辦理研習，由種子教師負責宣導。
- (二)各校宜辦理家長座談，使家長充分了解學年學分制的精神與實施方式。
- (三)透過其他方式，如媒體，廣泛宣導，使社會大眾，特別是家長或相關教育人員，如國中教師能有所了解。

十、行政配合

- (一)學校行政部門可研討簡化作業程序、資料處理電腦化、行政運作制度化、文件資料規格化與格式化。
- (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工作報告及實施成果宜分別陳述，以利行政之用。
- (三)建議設有高中部與高職部之學校考慮將高中與高職之課程、學分、重補修及經費等予以整合，或可利於學生學習及行政作業。

十一、綜合建議

- (一)各校購置必要的事務機具，以支援行政工作。
- (二)依實際工作需要，各處室間的人力，可以機動相互支援。
- (三)進行處室工作分析與人力評估，再通盤合理調整人力配置。
- (四)自行辦理工作簡化，加強授權，縮短工作流程減少工作量。
- (五)推動行政電腦化。
- (六)加強在職進修，培養獨立作業能力和習慣，有效提高人力素質。
- (七)經常辦理有助溝通觀念的研習活動。
- (八)加強 DIY 和進行「行動研究」，有效改善校內發現的問題。

